

农民工 权益维护指南

NONGMINGGONG QUANYI WEIHU ZHINAN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农民工权益维护指南

陈焱 主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工权益维护指南/陈焱主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7

ISBN 978-7-5045-5993-7

I. 农… II. 陈… III. 农民-劳动就业-
劳动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1090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乾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48 开本 2 印张 40 千字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现在，全国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已有 1 亿多人，成为一支新型的劳动大军，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但在现实生活中，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现象还比较严重，如用人单位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不按规定提供安全生产条件，不给农民工上保险等。而许多农民工不知道自己应享有哪些权利，更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帮助农民工朋友了解相关的法律政策，知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方法与途径，本书就劳动合同、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农民工最为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简明通俗的解释，为便于理解，还配以具体的案例分析。相信这本书会成为广大农民工朋友得力的工具和助手，对提高农民工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增强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能力起到积极的作用。

目 录

一、	劳动合同是农民工维护自身 权益的护身符	(1)
1.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农民工 签订劳动合同	(1)
2.	试用期如何约定	(4)
3.	农民工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解 除劳动合同	(5)
4.	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单 方解除劳动合同	(8)
5.	对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限制	(10)

6.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1)

二、依法获得工资是农民工的基本权益 (16)

1. 哪些收入属于工资 (16)
2. 用人单位应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18)
3. 企业的哪些行为属于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 (20)
4. 合法扣除工资的情况 (20)
5. 什么是最低工资 (22)
6. 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如何规定 (23)

三、休息休假也是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28)

1. 我国对工时制度是如何规定的 (28)

2. 延长工作时间有何规定 … (30)
3. 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如何支付 …… (31)
4. 女职工特殊假期的休息休假是如何规定的 …… (33)

四、**农民工有权获得职业安全条件和劳动保护** …… (37)

1. 农民工享有哪些职业安全卫生基本权利 …… (37)
2. 如何依法保障农民工的职业安全卫生权益 …… (38)
3. 对从事具有职业危害性工作的农民工应当采取的预防措施 …… (40)
4. 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佩戴注意事项 …… (41)
5. 特种作业及国家对特种作业

人员的要求	(42)
-------------	------

五、 工伤保险是农民工的安全网

.....	(45)
1. 农民工有权参加工伤保险	(45)
2. 农民工在哪些情况下受伤属于 工伤	(47)
3. 发生工伤后应及时提出工伤 认定申请	(49)
4. 工伤认定有争议时由哪一方 承担举证责任	(51)
5. 怎样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52)
6. 因工受伤的农民工能享受哪 些工伤保险待遇	(53)
7. 因工致残一级至四级的农民 工享受什么样的伤残待遇	(54)

六、	农民工有权参加基本养老保 险	(59)
1.	为什么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59)
2.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可以享受 什么样的养老保险待遇	(61)
3.	到其他城市就业的农民工的 养老保险关系怎么办理	(61)
4.	企业欠缴养老保险费对职工 退休后的养老待遇有什么 影响	(62)
5.	进城从事个体经营的农民能 否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	(64)
七、	农民工有权参加医疗、失业 及生育保险	(67)
1.	农民工怎样参加医疗保险 ...	(67)

2. 农民工能够享受怎样的失业
 保险待遇 (68)
3. 农民工依法享受生育保险待
 遇 (68)

八、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 争议时怎么办 (72)

1. 发生劳动争议通过哪些程序
 解决 (72)
2. 哪些劳动争议可以提请劳动
 争议仲裁 (73)
3. 怎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4)
4. 在仲裁程序中谁负有举证责
 任 (75)
5. 在仲裁程序中可否要求先行
 给付被拖欠的工资或医疗
 费 (76)

九、 农民工怎样通过劳动保障监
察来维权 (80)

1.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受理哪些
方面的投诉 (80)
2. 怎样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
诉 (81)
3. 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可以对哪
些事项实施监察 (82)

十、 农民工如何提起行政复议或
者行政诉讼 (84)

1. 对劳动保障部门的哪些行为
可以提起行政复议 (84)
2. 如何申请行政复议 (85)
3.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怎么办
..... (86)

一、劳动合同是农民工维护自身权益的护身符

1.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也应当订立劳动合同。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必备条款：

(1) 劳动合同期限。即劳动合同的有效时间，分为三种：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



(2) 工作内容。即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所从事的工种、岗位和应当完成的任务，以及工作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指标等。

(3)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包括劳动场所的劳动安全卫生和劳动防护措施，以及工时、休息休假等。

(4) 劳动报酬。即在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的工

资，以及工资的支付形式、支付期限等。

(5) 劳动纪律。即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遵守的工作秩序和规则。包括上下班纪律、工作时间纪律和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等。

(6)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即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事先约定的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终止劳动合同的内容，这里不包括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7)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即当事人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不完全履行劳动合同所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劳动合同的内容除以上必备条款外，农民工与用人单位还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之内，协商约定其他内容作为劳动合同的约定条款，如试用期限、商业秘密的保护和补充保险、福利待遇等。

劳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劳动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对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人员，劳动合同期限在1个月以下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订立口头劳动合同。但劳动者提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

订立。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应当包括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五项必备条款。

特别提示：如果不订立劳动合同，农民工朋友，你的很多权益将难以得到保障。

2. 试用期如何约定

农民工朋友到城里打工，大多会遇到单位提出要先试用的情况，那试用期到底该怎么定呢？所谓试用期就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为相互了解、选择而约定的考察期，是劳动合同期限内的一段特殊期间。《劳动法》第21条规定：“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并不是必须要约定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可以约定试用期，也可以不约定试用期，由双方当事人视具体情况自主协商。

为保护劳动者的权益，规范用人单位的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5日；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

过 30 日；劳动合同期限在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60 日。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

在试用期间，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享有劳动合同解除权。如果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当然，如果劳动者在试用期间对用人单位不满意或者因自身原因不想干了，也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不受“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的限制。

特别提示：在试用期里也要签劳动合同。农民工朋友，如果用人单位采取先试用再签劳动合同的做法，这是侵犯你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 农民工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农民工作为劳动者，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1) 协商解除。《劳动法》第 24 条规

定：“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本来就是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一致订立的，当然也可以经协商一致解除。

(2) 为了保障劳动者的择业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劳动法》第 31 条规定：“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这是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和程序。劳动者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不需要事先征得用人单位的同意，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手续。但由于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的有关约定而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据有关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劳动者承担的是赔偿责任而不是违约责任，这种提前解除并不算违约。

(3) 根据《劳动法》第 32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第一，在试用期内的。试用期既是用人单位考察劳动者是否符合自己需要的考